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苏丽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的
推荐工作报告

主办券商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ZHESHANG SECURITIES CO., LTD.

(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五星路 201 号)

二〇二二年九月

目 录

释义	3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5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6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核准程序的意见.....	6
四、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7
五、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7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8
七、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9
八、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0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0
十、关于本次发行定价合法合规性及合理性的意见.....	12
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合同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3
十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4
十三、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5
十四、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5
十五、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6
十六、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情形的意见.....	17
十七、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购买资产/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8
十八、关于本次授权定向发行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8
十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影响的意见.....	18
二十、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聘请第三方的意见.....	19
二十一、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19
二十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推荐结论.....	20

释义

除非本文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挂牌公司治理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适用指引第1号》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公司、发行人、丽洋新材、挂牌公司	指	江苏丽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江苏丽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江苏丽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江苏丽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公司章程	指	《江苏丽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主办券商、浙商证券	指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在册股东	指	股权登记日在册的股东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会计师事务所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2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苏丽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的

推荐工作报告

为保护新投资者和原股东的利益，浙商证券作为丽洋新材的主办券商，按照《公众公司办法》、《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业务指南》、《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定向发行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指引第4号—定向发行申请文件》等有关规定，对丽洋新材本次定向发行出具定向发行推荐工作报告，对以下事项进行说明和分析，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 发行人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定向发行应当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发行人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的，应当在相关情形已经解除或者消除影响后进行定向发行。”

发行人已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强化内部管理，完善内控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顺利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公司依照《公司法》、《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规定，规范公司治理，合法规范经营。

发行人在挂牌期间，严格按照《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股转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自挂牌以来的定期报告、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银行存款日记账、现金日记账等文件以及公司出具的相关声明，发行人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

(二)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规定，主办券商通过核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承诺，查询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hixin.court.gov.cn>）、

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hixin.csrc.gov.cn>），截至本推荐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失信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资子公司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公司依据《公司法》、《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制定《公司章程》；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强化内部管理，完善内控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顺利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丽洋新材治理规范，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情形。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核准程序的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200人的公司，应当持申请文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提交的申请文件还应当包括全国股转系统的自律监管意见。

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200人，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公司本次发行前后股东均为10名自然人股东；本次定向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200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丽洋新材本次定向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200人，符合《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定向发行的条件。

四、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丽洋新材及其相关责任主体在报告期内，严格按照《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依法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形。

丽洋新材本次定向发行严格按照《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指引第3号——定向发行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指引第4号——定向发行申请文件》、《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及其相关责任主体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五、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的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公众公司办法》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章程》未明确规定现有在册股东是否有优先认购权。公司现有股东是指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2年8月10日）在册股东。

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的议案中规定：由于《公司章程》中未明确规定在册股东是否享有优先认购权，本次发行为确认发行对象的发行，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因此，公司在本次定向发行时，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

对新增股份的优先认购权。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优先认购权，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公司章程》等规范性要求。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规定，“本办法所称股票发行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200人，以及股东人数超过200人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 （一）公司股东；
-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股票未公开转让的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35名。

核心员工的认定，应当由公司董事会提名，并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由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后，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由中国证监会另行制定。”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五条规定，“投资者参与基础层股票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2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 （二）实缴出资总额2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 （三）申请权限开通前10个交易日，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人民币200万元以上（不含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且具有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

投资者参与挂牌同时定向发行的，应当符合本条前款规定。”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规定的说明如下：

(一) 发行对象及其认购方法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1	张玉丽				1,000,000	3,000,000	现金
合计	-	-	-	-	1,000,000	3,000,000	-

(二)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基本情况及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说明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共计1名，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张玉丽，身份证号：320622*****452X，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合格投资者类型：基础层合格投资者（一类交易权限），与公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七、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和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等网站，确认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主办券商对发行对象的访谈记录，确认本次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本次认购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合法合规，不存在代他人出资的情况，不存在通过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本次发行对象为1名自然人，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及持股平台，均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

八、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本次发行对象为1名自然人投资者。根据主办券商对发行对象的访谈记录，发行对象承诺：“参与本次定向发行的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定向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本次发行的决策程序

本次发行过程中未采用广告、公开劝诱或变相公开发行人方式。

1、2022年7月28日，丽洋新材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丽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制订<江苏丽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发行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设立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所有议案均不涉及关联方回避表决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2、2022年7月28日，丽洋新材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丽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发行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设立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制订<江苏丽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所有议案均不涉及关联方回避表决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2022年8月12日，丽洋新材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本次

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5名，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19,806,360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1.82%。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江苏丽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制订<江苏丽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发行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设立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股东张玉丽为关联股东，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

经核查丽洋新材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等文件，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会议的召开、召集、表决程序及出席人员资格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发行的议事程序合法合规。

（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符合连续发行监管要求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十四条：“发行人董事会审议定向发行有关事项时，应当不存在尚未完成的股票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

经核查，丽洋新材董事会审议定向发行有关事项时，不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或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不存在《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收购事项，不存在违反关于协议收购过渡期的相关规定等事项。

（三）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截至本次发行的股权登记日，丽洋新材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尤祥银。经主办券商核查，发行人及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外商投资企业，也不属于国有资本全资或控股的公司（企业），因此，本次发行不涉及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的程序。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丽洋新材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

券法》《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规定，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连续发行情形，不涉及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的程序。

十、关于本次发行定价合法合规性及合理性的意见

（一）关于定价方式和定价过程合法合规性的说明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00元/股。

2022年7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发行定价相关的《关于<江苏丽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并将议案提交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于2022年8月12日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的议案。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股票的情形，不存在需报主管部门批准的情形。公司股票发行定价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关于定价合理性的说明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净资产为43,508,403.15元，每股净资产为1.36元/股，2021年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13,026.20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0098元；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41,538,056.33元，每股净资产为1.30元/股；2022年1-6月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净利润为-1,970,346.82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0615元。

公司的交易方式是集合竞价交易，通过查询wind金融终端新三板交易数据，公司自挂牌以来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不活跃，有成交量的仅一个交易日，交易量小且未能形成连续交易价格，故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无法准确反映公司实际价值，不具有参考意义

公司于2015年、2017年进行过二次股票定向发行，发行价格均为3.00元/股，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不低于前次发行价格。

报告期内公司共发生两次权益分派事项。具体如下：

公司于2020年9月完成2020年半年度权益分派，以公司当时总股本32,036,36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5.50元人民币现金。

公司于2021年5月完成2020年度权益分派，以公司当时总股本32,036,36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6.96元人民币现金。

上述权益分派均已实施完毕，对本次定向发行无影响。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综合考虑本次发行目的、公司挂牌以来权益分派情况并结合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等多种因素，与发行对象进行沟通后最终确定。本次发行价格公允，不会侵害其他股东和公司权益。

（三）本次定向发行是否涉及股份支付

1、本次发行对象参与股票定向发行的行为系基于公司发展战略的自愿投资行为，并非公司通过股份支付的形式向员工提供报酬。

2、本次定向发行以现金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是为了满足公司日常经营需要，可以降低资产负债率，提升公司的偿债能力，并非是激励员工或获取职工以及其他方服务为目的。

3、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定价公允，不存在以低价支付股份从而向员工提供报酬的情形。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业绩承诺等其他涉及股份支付的履约条件。公司与发行对象签订的《股票发行认购合同》中约定发行对象以现金认购公司股份，且无需向公司提供其他服务，不以业绩达到特定目标为前提。因此，本次定向发行不适用于《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合同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公司已与发行对象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份发行认购合同》（以下简称“认购合同”），对于本次发行相关的认购价格、认购金额与数量、认购方式、支付方式、生效条件、限售安排、违约责

任、风险提示条款、争议解决等事项做出约定。协议当事人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协议内容未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认购合同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本屆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及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已在《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编号：2022-021）中对认购合同的主要条款进行了披露。

根据公司及发行对象出具的说明，并经主办券商核查认购合同，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签订任何对赌协议或补充协议。认购合同中不存在以下特殊条款：

1. 发行人作为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或签署方，但在发行对象以非现金资产认购等情形中，发行人享有权益的除外；
2. 限制发行人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
3. 强制要求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或者不能进行权益分派；
4. 发行人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发行人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
5. 发行对象有权不经发行人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发行人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发行人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
6. 不符合法律法规关于剩余财产分配、查阅、知情等相关权利的规定；
7. 触发条件与发行人市值挂钩；
8.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认购合同等法律文件符合《民法典》、《定向发行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规范性要求，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丽洋新材《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和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发行认购合同》，发行对象所认购股份无限售期。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新增股票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等规范性要求。

十三、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经核查，丽洋新材已经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使用用途、使用审批权限、决策程序、募集资金用途的变更、使用监管等情况进行了规定。公司2022年7月2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以及2022年8月12日召开的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江苏丽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设立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截至本推荐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公司建立了募集资金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管理的要求；本次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十四、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3,000,000元，募集资金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支持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提升公司盈利能力，保障公司经营的持续发展，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定。具体使用计划如下：

序号	预计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支付供应商货款	3,000,000
合 计		3,000,000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流动资金需求也不断增加。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可以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有利于公司未来持续稳定的发展，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

2、本次募集资金的合理性和必要性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流动资金需求也不断增加。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到位后，将有助于缓解公司现有业务规模扩张带来的资金压力，可以缓解公司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运营资金不足的问题，使公司财务结构进一步优化，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力，推动公司更快更好发展。

3、募集资金用途的合规性

《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规定：“发行人募集资金应当用于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可以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可以保障投资本金安全的理财产品。除金融类企业外，募集资金不得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得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得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公司主营业务领域，不会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会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会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会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募集资金不会用于参股或控股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公司不会以拆借等任何形式将募集资金提供给具有金融属性的关联方使用。同时公司通过建立相关募集资金内控制度和管理制度以及与银行、主办券商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将有效防范募集资金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等《定向发行规则》禁止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

十五、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的管理及使用情况。

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不存在

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形。

十六、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情形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二条：“发行人在验资完成且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后可以使用募集资金；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

（一）发行人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二）最近十二个月内，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三）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行人不存在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的情形。

经核查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证监会官网、全国股转公司官网、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信息查询平台，最近十二个月内，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丽洋新材不存在《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二项规定的上述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十七、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购买资产/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购买资产的情形。

十八、关于本次授权定向发行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授权发行的情形。

十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影响的意见

（一）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发行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会发生变动，公司的治理结构不会发生变化，对公司经营管理不存在不利影响。本次发行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将持有公司股份，有助于进一步稳定公司经营管理团队，股东利益与经营管理目标更加一致，对公司经营管理将形成积极影响。

（二）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财务状况将得到改善，公司股本规模、总资产、净资产等财务指标有一定程度的提高，募集资金有利于改善公司负债结构，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率，缓解公司流动资金压力，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流动性，从而进一步增强公司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情况不会发生变化。

（四）发行对象以资产认购公司股票的，是否导致增加公司债务或者或有负债

本次发行均以现金方式认购，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况。

（五）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前，尤祥银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直接持有公司 59.4699% 的股份，其子女尤洋、尤璇直接持有公司共 14.9455% 股份，尤祥银先生实际可控制公司 74.4154% 的表决权。

本次定向发行后，尤祥银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57.6698% 的股份，其子女尤洋、尤璇直接持有公司共 14.4931% 股份，尤祥银先生实际可控制公司 72.1629% 的表决权，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本次股票发行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六）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发行后，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有所提升，从而使公司财务结构更趋稳健，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有积极影响。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后，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有提升，从而使公司财务结构更趋稳健，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有积极影响。

二十、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聘请第三方的意见

本次股票发行项目中主办券商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行为。

本次股票发行中丽洋新材聘请江苏德善律师事务所为本次发行的法律顾问，负责本次发行的法律事务；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发行提供验资服务。除以上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外，公司在本次股票发行业务中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的行为。

二十一、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一）经核查，截至本股票定向发行推荐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违规对外担保等违规行为；公司亦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事项，

且能够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公司预计在《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议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至完成新增股份登记期间没有权益分派计划，不会进行权益分派。截至本股票定向发行推荐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公司无正在实施的权益分派计划，不需要对股票定向发行数量及发行价格等进行相应调整。

（三）本次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经核查，公司不存在未披露或未充分披露且对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有重大影响的信息或事项，无需要说明的对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有重大影响的其他问题。

二十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推荐结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丽洋新材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则及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

(以下无正文,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丽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推荐工作报告》的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程景东
程景东

项目负责人: 康颖

项目组成员: 康颖
康颖

袁熠
袁熠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9月5日



(以下无正文,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丽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推荐工作报告》的签章页)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吴承根，系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兹授权王青山（职务：公司总裁）

代表我签署下列投行业务相关法律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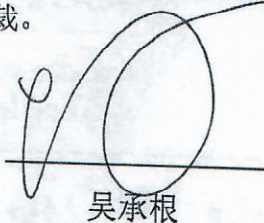
序号	项目类型	报送机构	报送材料名称	序号	项目类型	报送机构	报送材料名称
1	IPO	证监会/交易所	保荐类协议	39	新三板 (普通股定增)	证监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 转让系统	定增合法合规性意见
2			承销类协议	40			已挂牌拟定增的反馈意见回复
3		对方律所	律师见证服务合同	41			定向发行说明书
4		证监会、交易所	保荐总结报告书	42			定向发行普通股之推荐工作报告
5		证监会、交易所	股票首次发行网上认购资金划款申请表	43			其他依据法律法规及业务规则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文件
6	辅导	地方局	辅导协议	44	证监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 转让系统	定向发行优先股说明书	
7			辅导备案申请、辅导工作报告、辅导工作总结报告	45		主办券商关于本次优先股发行的推荐工作报告	
8			辅导验收申请	46		其他依据法律法规及业务规则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文件	
9	上市公司再融资	证监会、交易所	保荐类协议	47	证监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 转让系统	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	
10			承销类协议	48		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11			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报告	49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12			发行情况报告书声明页	50		其他依据法律法规及业务规则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文件	
13			上市保荐书	51		收购报告书	
14			保荐总结报告书	52		要约收购报告书	
15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证监会、交易所	重组报告书（不得转授权）	53	证监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 转让系统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16			财务顾问专业意见（不得转授权）（独立财务顾问报告、重组预案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和举报信核查报告）	54		收购实施情况报告书及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17			反馈意见回复报告和重组委意见回复报告（不得转授权）	55		其他依据法律法规及业务规则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文件	
18			独立财务顾问对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援引其出具的结论性意见的同意书	56		中证登	做市证券划转申请表
19			独立财务顾问及其签字人员对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书	57		挂牌公司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 转让系统	（拟）挂牌公司股票定增认购合同、股份转让协议、股票回购协议
20	上市公司收购	证监会、交易所	收购报告书	58	股票定增股东放弃优先认购权承诺函		
21			财务顾问报告或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59	做市企业		通知回函
22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核查意见				股东大会	议案表决	
23				60			股东大会	议案表决	
24	公司债	交易所	募集说明书-主承销商声明	61			股东权利	股东声明(承诺函)	
25			主承销商核查意见	62	新三板(做市)		事项	做市企业IPO: 股东核查情况说明、股东承诺函	
26			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人声明	63	所有投行项目	对方客户			保密协议、保密承诺函、框架类协议(备忘录)、战略合作协议、廉政/廉洁协议
27			债券发行登记上市及债券存续期相关业务的承诺函	64	所有投行项目	对方客户及银行			募集资金账户监管协议、偿债账户监管协议、项目收入归集账户监管协议
28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持有人会议规则	65	股权类财务顾问	对方客户			财务顾问协议(改制、并购重组、股权激励、收购、定增等)
29			承销类协议	66	债权类销售/分销	对方客户			北金所债权融资计划承销/分销协议、债券转售协议、资产支持证券承销/销售协议
30	企业债	发改委	募集说明书-主承销商声明	67	债券投资者认购	对方客户		分销协议、认购协议	
31			主承销商信用承诺书	68	债权类财务顾问	对方客户		财务顾问协议、推广服务协议(公司债、企业债、金融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资产支持证券等)	
32			承销类协议	69	所有投行项目	对方客户		投标文件(含联合体协议)、保证金协议	
33			债权代理协议/持有人会议规则	70	所有投行项目	发行人/担保人		增信类相关协议(包括但不限于质押担保、抵押担保、保证、信托、差额补偿等)	
34	金融债券	人行/银保监	承销类协议						
35	新三板(挂牌)	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公开转让说明书						
36			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持续督导协议						
37			主办券商自律说明书						
38			其他依据法律法规及业务规则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文件						

注：上述表格中授权签署的协议包括但不限于该协议本身、补充协议、协议的修改、终止或解除等。

本授权书自授权人与被授权人签字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二〇二三年八月十六日（或至本授权书提前解除之日）止。除明确不得转授权的事项外，被授权人可根据公司投资银行业务需要转授权给公司分管投资银行业务副总裁。

授权人签字：


吴承根

被授权人签字：


王青山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30000
2023年08月10日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授权委托书

本人：王青山，系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兹授权程景东（职务：公司分管投资银行业务副总裁）代表我签署下列投行业务相关法律文件：

序号	项目类型	报送机构	报送材料名称	序号	项目类型	报送机构	报送材料名称
1	IPO	证监会/交易所	保荐类协议	35	新三板 (普通股定增)	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定增合法合规性意见
2			承销类协议	36			已挂牌拟定增的反馈意见回复
3		对方律所	律师见证服务合同	37			定向发行说明书
4		证监会、交易所	保荐总结报告书	38			定向发行普通股之推荐工作报告
5		证监会、交易所	股票首次发行网上认购资金划款申请表	39			其他依据法律法规及业务规则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文件
6	辅导	地方局	辅导协议	40			新三板 (优先股定增)
7			辅导备案申请、辅导工作报告、辅导工作总结报告	41	主办券商关于本次优先股发行的推荐工作报告		
8			辅导验收申请	42	其他依据法律法规及业务规则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文件		
9	上市公司再融资	证监会、交易所	保荐类协议	43	新三板 (重大资产重组)	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
10			承销类协议	44			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11			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报告	45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12			发行情况报告书声明页	46			其他依据法律法规及业务规则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文件
13			上市保荐书	47			收购报告书
14			保荐总结报告书	48			要约收购报告书
15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证监会、交易所	独立财务顾问对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援引其出具的结论性意见的同意书	49	新三板 (收购业务)	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16			独立财务顾问及其签字人员对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书	50			收购实施情况报告书及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17	上市公司收购	证监会、交易所	收购报告书	51			其他依据法律法规及业务规则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文件
18			财务顾问报告或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52	中证登	做市证券划转申请表	
19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53	新三板 (做市)	挂牌公司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拟)挂牌公司股票定增认购合同、股份转让协议、股票回购协议
20			核查意见	54			股票定增股东放弃优先认购权承诺函
		55	做市企业股东大会	通知回函			
				56			议案表决

21	公司债	交易所	募集说明书-主承销商声明、受托管理人声明	57		股东权利事项	股东声明（承诺函）	
22			主承销商核查意见	58	新三板（做市）	做市企业 IPO：股东核查情况说明、股东承诺函		
23			债券发行登记上市及债券存续期相关业务的承诺函	59	所有投行项目	对方客户	保密协议、保密承诺函、框架类协议（备忘录）、战略合作协议、廉政/廉洁协议	
24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持有人会议规则	60	所有投行项目	对方客户及银行	募集资金账户监管协议、偿债账户监管协议、项目收入归集账户监管协议	
25			承销类协议					
26	企业债	发改委	募集说明书-主承销商声明	61	股权类财务顾问	对方客户	财务顾问协议（改制、并购重组、股权激励、收购、定增等）	
27			承销商信用承诺书					
28			承销类协议					
29			债权代理协议/持有人会议规则					
30	金融债券	人行/银保监会	承销类协议	62	债权类销售/分销	对方客户	北金所债权融资计划承销/分销协议、债券转售协议、资产支持证券承销/销售协议	
31	新三板（挂牌）	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公开转让说明书	63	债券投资者认购	对方客户	分销协议、认购协议	
32			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持续督导协议	64	债权类财务顾问	对方客户	财务顾问协议、推广服务协议（公司债、企业债、金融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资产支持证券等）	
33			主办券商自律说明书	65	所有投行项目	对方客户	投标文件（含联合体协议）、保证金协议	
34			其他依据法律法规及业务规则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文件	66	所有投行项目	发行人/担保人	增信类相关协议（包括但不限于质押担保、抵押担保、保证、信托、差额补偿等）	

注：上述表格中授权签署的协议包括但不限于该协议本身、补充协议、协议的修改、终止或解除等。
 本授权书自授权人与被授权人签字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二〇二三年八月十六日（或至本授权书提前解除之日）止。上述授权事项不得转授权。

授权人签字：


 王青山

被授权人签字：


 程景东

